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林建勳

電話：05-5523194#3194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ylhg68173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土庫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圖二字第11205753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、112-113年度補助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第2階段核定表\_雲林縣、教育部112-113年補助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計畫第二階段審查意見表、112-113年補助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計畫第2階段審查意見回復表、112至113年補助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計畫第2階段之撥款原則表、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、112-113年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計畫書\_雲林縣第2階段申請(請至網址:<https://eattach.yunlin.gov.tw/J2Appendix/>【登入序號：S15082】)

主旨：函轉本府申請教育部「112-113年補助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」第2階段經費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23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20094385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同意部分補助旨案計畫第2階段113年經費新臺幣(以下同)462萬3,000元(資本門)，核定計畫金額513萬6,666元(資本門)，補助比率90%；114年補助經費1,404萬元(資本門)，核定計畫金額1,560萬0,268元，補助比率90%。
- 三、旨揭計畫補助經費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，請依據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及「各直轄市及縣

土庫鎮公所 112/10/25



1120012666



(市)政府財力級次分級」，編列相對配合款。

- 四、請依據審查意見修改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(含明細表)，113年補助經費請於112年12月1日前函送教育部核定；114年補助經費請於113年4月30日前函送教育部核定。本案以地方政府分館子計畫為主體認定撥款級距，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辦理請款事宜。本案屬設計、工程發包者，應依計畫核定補助總額級距，按完成發包後金額辦理分期撥付，詳見本計畫「撥款原則表」(如附件)。
- 五、請務必依計畫內容詳實執行，113年補助經費應於113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；114年補助經費應於114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。經費支用應依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」、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「政府採購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請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、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送教育部核結，並將副本函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。另餘款依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」第6條第3項規定，應全數繳回。
- 六、考量本案核定日期及地方政府辦理納入當年度預算追加減作業時程，為免影響本案撥款執行進度，爰擬同意獲補助地方政府倘不及於請款時檢附納入預算證明者，至遲得於計畫期程結束前檢送納入預算證明補正程序，並請貴鄉鎮公所督促獲補助館加速辦理耐震補強規劃設計、工程發包及請款事宜。
- 七、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，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或挪至其他用途，如有上述情事，除撤銷補助資格，補助款應全



數繳回，並作為爾後補助之參據；已支出部分則由貴鄉鎮公所自籌經費支應。

八、114年度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教育部得重新核定額度，並依「預算法」第54條辦理。

九、檢附經費核定表、計畫審查意見、審查意見回復表、經費請撥單及本計畫「撥款原則表」各1份。請依核定年度備文提送核定經費表含明細表（明細表請註明獲補助各館發包及非發包金額）、經費請撥單、納入預算證明、發包佐證資料及領據請款。

正本：雲林縣土庫鎮公所、雲林縣臺西鄉公所、雲林縣西螺鎮公所

副本：本府文化觀光處

